

忻州师范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

学工字[2021]45号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按照省教育厅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即日开展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依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9]19号）、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教财函[2019]105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学[2020]10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学[2019]12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字[2015]2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。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奖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

按照省教育厅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的统一分配，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29 名，其中本科生为 27 名，专科生为 2 名。评选范围为本、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包含二年级）在校学生，各系（院）具体名额如下：

系别	本科	专科	系别	本科	专科
中文系	3		计算机系	3	
外语系	1	1	教育系	4	
政治系	1		经济管理系	1	
历史系	1		会计系	1	
地理系	1		法律系	1	

旅游管理系	1		音乐系	1	
数学系	1	1	舞蹈系	1	
化学系	1		美术系	1	
生物系	1		体育系	1	
物理系	1		电子系	1	

二、报送材料

- 1、《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；
- 2、《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分别报送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；
- 3、教学秘书签字盖章后的成绩单一份；
- 4、个人事迹材料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系（院）要周密部署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让每位学生充分了解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，确保评审和发放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2、各系（院）于10月8日15:00前将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报回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助教育服务中心（明德楼216室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 2.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 3. 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模板

